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92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、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，茲迭有警消等人員之退休人員及家屬反映、陳情，認國家對警消等退休執法人員照顧、保障不足，應比照國軍退伍人員辦理。爰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迭有退休警消等人員或家屬陳情，國家對警消等執法人員退休後各方面生活照顧、保障不足，應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成立專屬警消等執法人員之專責退撫照護機關。然設置專責機關茲事體大，並考量政府組織功能最適性，應由退輔會協助辦理各類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之退休生活照顧、保障。

又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有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，係因行政院為履行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警察節之致詞，承諾健康照護比照國軍人員，之後考量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等人員，勤務性質特殊、輪班性質均同，亦納入此一方案一併提供醫療照護。惟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退休生活，尚有就業、就學、就養等面向需加以照顧、保障，亦有比照國軍退伍人員輔導安置之必要。爰此，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	游毓蘭	鄭天財 Sra Kacaw			
連署人：	林為洲	賴士葆	孔文吉	廖婉汝	洪孟楷
	李德維	費鴻泰	吳斯懷	溫玉霞	林思銘
	吳怡玓	陳以信	林文瑞	馬文君	鄭正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。</p> <p>二、退除役官兵之服務、照顧及救助。</p> <p>三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養、養護及權益。</p> <p>四、退除役官兵之就學、就業及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五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、保健及長期照護。</p> <p>六、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。</p> <p>七、所屬服務、安養、職業訓練、醫療、事業、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<u>八、比照本會就業、就醫、就學及就養等輔導安置之規劃、標準及資源，協助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、海巡機關、移民機關及空勤機關退休撫卹人員之輔導安置。</u>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。</p> <p>二、退除役官兵之服務、照顧及救助。</p> <p>三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養、養護及權益。</p> <p>四、退除役官兵之就學、就業及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五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、保健及長期照護。</p> <p>六、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。</p> <p>七、所屬服務、安養、職業訓練、醫療、事業、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八款，原第八款配合移列第九款。</p> <p>二、現行退除役官兵有完整之就業、就醫、就學、就養…之輔導安置規劃、標準及資源，而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已經在醫療照護方面，比照國軍人員辦理，初具規模。本次修正將退輔會掌理之事項，增列協助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機關等退休撫卹人員之輔導安置，使該等人員之退休生活照顧能更加完善。</p>